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4〕监执069号

被处罚单位：邢台*****有限公司**分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***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柴** 职务：**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59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崔**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崔**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〔2024〕监执069号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1份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较重裁量幅度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07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续页

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07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